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3日接到公司管理团队出具的《承诺函》：鉴于公司管理团队高度认同公司蕴涵的企业价值，认同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前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自愿将其于2015年7月22日增持并锁定的股票，延长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于2015年7月22日完成增持股票数2,219,800股，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为期六个月的锁定手续。锁定后股份类别均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1月2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备注
1	钱润琦	公司董事	911500	
2	王 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84000	
3	陈 军	销售部总经理	170000	
4	谢益民	公司董事	162800	
5	沈 斌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长	146500	
6	朱仁华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130800	
7	赵梅琴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00400	
8	张 剑	公司董事	100000	通过配偶账户增持
9	徐 铭	总经理助理、制造中心总经理	77800	
10	田 鹏	董事长协理	75000	
11	廖 兵	销售部总经理	70000	
12	姜 伟	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75000	

13	孟建强	公司企管部长、人力资源部长	16000	通过配偶账户增持
合计			2219800	

以上增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钱润琦	限售流通股	911500	2016-1-22	3	2016-4-22
王 胜	限售流通股	184000	2016-1-22	3	2016-4-22
陈 军	限售流通股	170000	2016-1-22	3	2016-4-22
谢益民	限售流通股	162800	2016-1-22	3	2016-4-22
沈 斌	限售流通股	146500	2016-1-22	3	2016-4-22
朱仁华	限售流通股	130800	2016-1-22	3	2016-4-22
赵梅琴	限售流通股	100400	2016-1-22	3	2016-4-22
张 剑	限售流通股	100000	2016-1-22	3	2016-4-22
徐 铭	限售流通股	77800	2016-1-22	3	2016-4-22
田 鹏	限售流通股	75000	2016-1-22	3	2016-4-22
廖 兵	限售流通股	70000	2016-1-22	3	2016-4-22
姜 伟	限售流通股	75000	2016-1-22	3	2016-4-22
孟建强	限售流通股	16000	2016-1-22	3	2016-4-22

以上延长限售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3%

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信任与了解,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谣言。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

五、被查文件

- 1、 股东追加承诺函;
-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公司将一如既往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步伐,通过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公司管理团队也将继续兢兢业业努力工作,忠实勤勉的履行好全体股东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用优异的经营业绩彰显公司的企业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